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0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使用蓖麻子產品之用藥安全事宜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111年3月8日
請辦單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用藥安全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經查，我國已核准有蓖麻子油之藥品許可證，核准之適
應症為瀉劑。

（二）使用於醫療目的之蓖麻子油，應為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
品，並經醫師處方藥師調劑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食藥署黃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
2787-7689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醫政科 112/02/07



A21120002966